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馬錦全先生	物業管理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戴振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胡汝文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盛國先生	拓展署 總工程師	
麥健莊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指揮官	
陳子浩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吳曙斌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香港一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雷裕文先生	城市規劃師 / 香港二	
李國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 參與議程四 及議程五的討論
陳仲元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 / 房屋及策劃	
李繩宗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監	
朱灝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 設計及策劃總監	
陳銘安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 執行總監	
余浩宏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 工程項目經理	
凌恩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王偉銘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 / 巴士及鐵路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 / 巴士及鐵路	
鍾澤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及策劃總監	
李廣威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及工程總監	

黃國玲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經濟發展)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賴漢忠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總機電工程師 (電力小組)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一： 通過分別於 2005 年 9 月 15 日及 11 月 2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會議記錄，以及在 2006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下午 2 時 31 分至 2 時 35 分]

2. 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及十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的初稿將於稍後送交各議員傳閱，假如有任何修訂建議，須於文件發出後一星期內通知區議會秘書處，以作跟進。假如秘書處在指定傳閱期內沒有收到議員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便會獲得通過；但假如有議員提出修訂建議，則會留待下次區議會會議上通過。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30/2006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46 分]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 – 就區議會及警方提出的意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處理「香江大舞台」(下稱大舞台)續牌時已增訂牌照條件，並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書面通知持牌人有關增訂牌照條件的詳情。持牌人在

接獲有關增訂牌照條件通知書後，已於 2 月 20 日向食環署提出反對，並於 3 月 3 日向署方陳述反對的理由。經考慮後，食環署決定不接納持牌人所陳述的理由，並告知持牌人如有不滿，可在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

- (b) 由於會期未能配合，兩份區議會撥款申請（【議會文件 18/2006 號】及【議會文件 20/2006 號】）在 2006 年 2 月中至 3 月初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此外，2006 年南區區議會屬下四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單（【議會文件 17/2006 號】），以及三個地區委員會本年度的委任人選名單，包括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議會文件 19/2006 號】），亦分別在 1 月中及 3 月初以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

4. 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戴振城先生表示，食環署在聽取政府部門、區議會及相關人士的意見後，已向大舞台的營辦商發出六項增訂持牌條件。同時，署方於 2006 年 3 月 8 日以書面通知持牌人，新增持牌條件將於 2006 年 4 月 6 日正式生效，並告知持牌人如有不滿，可在 28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六項新增的持牌條件包括：限制大舞台每日的場次為四場、兩場表演之間須相距一小時、交通及場內人流控制、引入定票定位制度等，用以監管大舞台的運作，盡量避免其運作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及對交通造成影響。署方正等待營辦商正式決定是否續牌。

5.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 2006 年 2 月 3 日曾致函當局，投訴大舞台在石排灣道 Inland Lot No.8273 違反佔用許可證，而相關文件的副本亦已轉交南區民政事務處。他表示至今仍未收到當局的正式回覆，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有關問題。另外，他詢問假如大舞台的營辦商在限期前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營辦商是否可以在 2006 年 4 月 6 日後仍以目前的模式運作。

6. 副主席詢問，假如持牌人提出的上訴遭駁回，但仍堅持以目前的運作模式經營，署方能否收回有關牌照。另外，假若上訴委員會認為署方無權增訂持牌條件，而判持牌人上訴得值，署方會如何跟進有關問題。

7. 戴振城先生回應時表示：

(a) 承諾在會後與屋宇署跟進有關柴文瀚先生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柴文瀚先生同意由他本人直接聯絡屋宇署跟進。]

(b) 無論持牌人是否提出上訴，署方都會在 2006 年 4 月 6 日正式執行新增的持牌條件。若持牌人提出上訴，在 4 月 6 日至上訴委員會正式就有關上訴作出判決期間，假如持牌人違反新增的持牌條件，署方可以向持牌人作出發警告信及告票；

(c) 持牌人可以嘗試向法庭申請禁制令，或向上訴委員會申請暫准令，以容許持牌人在上訴委員會正式判決前，按目前的運作模式經營；以及

(d) 假如持牌人提出的上訴遭駁回，但仍堅持以目前的運作模式經營，發牌當局有權取消有關牌照。署方屆時會先徵詢法律意見，並確保符合相關程序，才正式進行。

8. 副主席關注，假若上訴委員會認為食環署無權增訂持牌條件，判持牌人上訴得值，而持牌人可以繼續以目前的運作模式經營，繼續對公眾造成滋擾，食環署或相關政府部門會否有其他辦法以解決有關問題。

9. 戴振城先生表示，根據法律意見，發牌當局有權向持牌人增補持牌條件。持牌人假如對發牌當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會研究發牌當局是否合理行事而作出判決。

10.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參與議程三討論的規劃署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三： 《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1》
的擬議修訂項目
(議會文件 31/2006 號) [下午 2 時 46 分至 3 時 04 分]**

11.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a)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 / 香港一 吳曙斌先生；以及

(b)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 / 香港二 雷裕文先生。

12. 吳曙斌先生詳細介紹擬議的修訂項目，並特別指出：
- (a)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秘書處在 2006 年 3 月 3 日曾發信通知各議員及相關人士有關《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5/21》的擬議修訂項目，但並沒有夾附相關圖則，對收件人造成不便。為此，他代表署方向區議會致歉，並承諾向城規會秘書處反映有關問題，從而作出改善；
 - (b) 修訂項目 C 項至 G 項主要是反映現有土地用途。由於以往所有大綱圖均以人手繪畫，比例較細，土地用途的分界線可能與地契上的分界線有輕微出入。署方近年逐步將大綱圖電腦化，進一步提高圖則的準確性。因此，當局希望藉此機會，在修訂的大綱核准圖上輕微調整相關的地界線，以反映現有土地用途；以及
 - (c) 經修訂的草圖和相關修訂項目附表已於 2006 年 3 月 3 日在憲報上刊登，並展示予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至同年 5 月 3 日止。
13. 羅錦洪先生詢問有關擬議修訂項目 D 項（即是把位於利南道海怡半島內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所涉及的土地的業權問題，以及該幅土地目前的用途（例如：空置、物業發展等）。
14. 吳曙斌先生回應時表示，修訂項目 D 項所涉及的土地屬於海怡半島地契範圍內的土地，部分已在十多年前發展海怡半島時已興建為住宅。現時的修訂建議只反映實際土地用途，並非涉及新發展項目。
15. 羅錦洪先生補充時表示，該幅土地部分已發展為住宅，但部分為空地（在住宅與南區官立小學之間）。他表示該幅土地目前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由政府部門負責保養維修方面的開支，假如將該幅土地納入海怡半島的地界範圍，他關注該幅土地日後的保養維修責任問題。
16. 主席指出，該幅「三角形」的土地位於利南道近鴨脷洲橋道，在海怡半島第四期住宅與南區官立小學之間。
17. 吳曙斌先生表示會在會後再查證有關該幅土地的業權問題。

18.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在會後與羅錦洪先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地該幅土地的位置及業權問題。

[會後補註： 規劃署經查証後確認該幅土地位屬在海怡半島的地契範圍內。該署代表已經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與羅錦洪先生聯絡，並傳真涉及該幅土地類列的圖則供羅先生參考。]

19. 張錫容女士詢問有關擬議修訂項目 G1-G3 項（即涉及悅海華庭和深灣軒的改劃問題）的詳情。

20. 吳曙斌先生表示，該三項修訂只涉及輕微調整個別用途地帶的界線，以反映相關住宅發展（悅海華庭及深灣軒）的實際地段界線。

21. 主席表示，擬議修訂項目的諮詢期至 2006 年 5 月 3 日。假如議員對有關修訂項目有任何意見，可於上述日期前通知規劃署。主席感謝規劃署兩位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吳曙斌先生及雷裕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討論二〇〇六至〇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議會文件 38/2006 號）[下午 3 時 04 分至 3 時 28 分]

22. 主席表示，參與議程四討論的政府及海洋公園代表尚未到達會場，因此建議先討論議程八。議員贊同上述建議安排。

23. 主席表示，建議討論是項議程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各位議員可以就最近發表的二〇〇六至〇七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下稱“財政預算案”）提出意見。秘書會將議員的意見記錄並轉交有關當局，以供參考。

24. 陳理誠先生認為政府在開支方面的預算過於保守，並指出按目前政府的財政狀況，應投放更多資源在基建工程方面，例如興建新政府總部、郵輪碼頭、與物流業接軌的基建設施等，否則，他預期基建工程將於未來五年將進入真空期。他指出建造業是本港經濟的中流砥柱，加強基建不但可以為建造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亦能帶動消費，促進零售業及飲食業等其他行業的發展。他續指出近年泛珠三角地區的發展一日千里，假如政府

仍限制基建方面的開支，他擔心本港未來的發展未必能夠趕上鄰近地區，因而削弱本港整體的競爭力。

25. 羅錦洪先生認同陳理誠先生的意見。他指出過去香港的發展及經濟增長，一直與建造業有密切關係，因此，他期望當局盡快展開各項計劃中的基建工程，從而帶動本港整體經濟發展。他同時指出，一如以往，財政預算偏重扶助弱勢社群，忽略中產階層人士的需要，例如：子女讀書方面的稅務寬免措施等，未能減輕中產家庭的負擔。他表示中產階層人士是本港經濟的支柱，因此希望財政司司長關注他們的訴求。

26. 陳李佩英女士認為財政預算中建議減低薪俸稅邊際稅率，其實只會讓中產或以上階層人士受惠，對弱勢社群的幫助不大。她認為真正的扶貧不應以救濟為主，應著眼於協助基層弱勢社群自食其力，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他們的技能，讓他們可以重投工作，並可同時減少輸入外勞。她認為這可以在香港的勞動市場及經濟方面發揮其效能，亦可以易增加稅收，對本港的經濟結構形態有正面的影響。最後，她認為財政預算案可加強一些有深遠影響的稅收及政策。

27.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目前建築業工人開工不足的情況嚴重。他樂意看到財政預算案預留 290 億元作為基建工程方面的開支，以及當局承諾加快展開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展開策劃中的大型工程，例如港珠澳大橋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及添馬艦政府總部等。他認為這可以為建築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但希望當局可以盡量聘用本地工人，以舒緩建築業工人的困境。

28. 副主席認為財政預算案保守而穩重，是可以接受的。他很高興看到財政預算案預留 290 億元以投資基建，除了能為建築業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希望當局亦能投放資源興建地鐵南港島線，讓南區居民免受塞車之苦。此外，他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並認為此推行此稅項會增加中產階層家庭的負擔，並且會影響遊客來港旅遊的意欲，從而打擊旅遊業的發展。另外，他贊成引入「環保稅」。

29.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理解特區政府經過幾年來的經濟困境及政治動盪，因而希望能稍為恢復元氣。然而，他指出財政預算案背後，有矯枉過正之嫌。他指出上任行政長官曾提出一系列長遠規劃發展，例如中藥港等，但在配套設施及具體措施等方面未能配合，以致計劃未能成功推行。

縱使如此，他認為有關計劃具前瞻性，亦清晰顯示出香港有「當家作主」的決心。他指出中央政府已經在人大會議上，表明對香港的重視，並將香港納入規劃大綱。他認為目前香港最重要是自強不息，為日後的發展創造條件。最後，他希望當局在來年制定財政預算案時，必須配合中國大勢的發展，以面對鄰近城市日益激烈的競爭，確保香港處於不可取代的地位。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18 分進入會場。）

30. 楊小璧女士歡迎財政預算案提出徵收環保稅及削減薪俸稅，回應了民主黨的訴求。她個人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並不樂觀，並指出財政預算案沒有特別增撥資源振興本港的工業。她認為假如政府希望鞏固本港的經濟基礎，必須採取適當措施振興本港的工業發展。她表示民主黨倡議設立邊境工業區。目前本港面對著經濟結構性轉型，更不可以讓工業完全消失。設立邊境工業區可以善用深圳方面工資較便宜的優勢，令生產成本維持在較低水平。

31. 歐立成先生認同楊小璧女士提出有關振興工業的意見。他指出財政預算案沒有提出方案以振興工業，及協助低學歷低技術工人重投勞動市場。他認為工業是每個城市經濟結構的基本元素，建議政府考慮在新界北部設立工業邨，重新發展工業，為低學歷低技術工人提供就業機會。他希望政府在來年制定財政預算案時，提出有效方案以振興工業，並解決低學歷低技術工人的就業問題。

32. 柴文瀚先生指出歷年的財政預算估計盈餘及赤字經常出現重大的誤差，以 2004-05 財政年度為例，政府原先預計會出現 426 億元赤字，其後修訂為預計會出現 119 億元盈餘，但該年度政府最終的盈餘高達 213 億元，誤差為 94 億元。他續指出 2003-04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的誤差為 89 億元，而 1999-2000 及 1997-98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的誤差則分別高達 116 億元及 276 億元。他指出財政預算的誤差金額，足以興建多條鐵路。由於財政預算案提供的數字出現嚴重偏差，他認為繼續討論亦沒有意思。此外，他指出政府建議開徵銷售稅的原因是希望改善財政收入，讓政府稅收的來源更加穩定，但由於政府在計算收入及開支經常出現嚴重誤差，市民又怎能放心支持政府推行新稅項。同時，根據香港大學較早前進行的民意調查，約有八成五（85%）的被訪者反對開徵銷售稅。他希望政府改善制定財政預算案的程序，避免再次發生同類情況。

33. 黃志毅先生表示，香港近年的工業發展日漸衰落，是因為香港的整體經濟出現結構性轉營，而周邊地帶的經濟環境亦與以前有所不同。他指出近年政府致力推動環保，但單著眼於用者自付的原則，而忽略了市民傳統的抗拒習慣，有關政策實在難以成功。他建議政府研究如何通過環保工業程以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對於弱勢社群的援助方面，他認為最重要研究具體方案，創造就業機會，讓他們可以重投勞動市場，自力更生。

34.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稍後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因此不會在是次會議上詳述有關意見。他指出政府過去在收入方面的預算有時過於保守。總體而言，他認為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務實，但略為過於保守。

35. 黃文傑先生 MH認為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過於保守。他指出中產階層人士是本港經濟的支柱，但財政預算案沒有提出具體措施以減輕中產人士的負擔，忽略他們的訴求。他認同陳理誠先生的意見，認為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基建工程方面，以帶動經濟發展。

36. 主席表示，秘書會將議員的意見記錄並轉交有關當局，以供參考。

歡送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麥健莊先生

37. 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麥健莊先生將於 2006 年 4 月 19 日開始退休前休假，共表示麥健莊先生在過去四年一直領導警隊，努力維持南區的治安，成績有目共睹。她代表南區區議會對麥健莊先生表示衷心的謝意。

38. 麥健莊先生感謝區議會過去一直與警方的合作，共同努力維持南區的治安。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聯同四分區委員會及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於 2006 年 4 月 11 日舉行聯合晚宴，慶賀麥健莊先生榮休。]

(麥健莊先生及陳子浩先生於下午 3 時 35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四及議程五討論的政府部門、海洋公園公司及顧問公司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四：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
擬議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
(議會文件 32/2006 號) [下午 3 時 35 分至 4 時 35 分]

39.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海洋公園公司及顧問公司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參與議程四及議程五的討論：

土木工程拓展署

(a) 高級工程師 李國雄先生；

運輸署

(b) 高級工程師 / 房屋及策劃 陳仲元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

(c) 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監 李繩宗先生；

(d) 設計及策劃總監 朱灝先生；

(e) 執行總監 陳銘安先生；

(f) 工程項目經理 余浩宏先生；以及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g) 助理董事 凌恩先生。

40. 李國雄先生介紹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下稱“重新發展計劃”)的擬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並表示重新發展計劃會引致額外的污水流量排入黃竹坑區的現有污水收集系統。擬議的工程會改善區內的現有污水收集系統，以應付預計的需求增幅。工程包括：(a)在南朗山道建造長約 1 500 米、直徑 450 毫米的無壓污水渠；以及(b)把近海洋公園的黃竹坑道路長約 500 米、直徑介乎 300 至 375 毫米的現有無壓污水渠，改善為直徑介乎 450 至 600 毫米的無壓污水渠。擬議的工程計劃在 2007 年年初展開，在 2008 年年底完工，以配合重新發展計劃第一期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41. 凌恩先生詳細介紹工程內容時表示：

- (a) 在南朗山道進行工程的主要施工地點，會由南朗山道的海洋公園閘口開始，沿著南朗山道途經黃竹坑巴士總站，伸延至黃竹坑道熟食市場；
- (b) 在黃竹坑道進行工程將會由黃竹坑道與壽臣山道的交界處開始，將一段約 500 米長、直徑介乎 300 至 375 毫米的現有無壓污水渠，改善為直徑介乎 450 至 600 毫米的無壓污水渠；
- (c) 擬議的工程將會在黃竹坑道近海洋公園和南朗山道的路段施行。大部分的工程會需要臨時局部封閉一條行車線。工程會分段進行，每段一般不會超過 50 米；毗連的路段不會同時施工，以盡量減少建造污水渠期間可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 (d) 就黃竹坑道的污水渠工程，當局會盡量在非繁忙時間施工。就南朗山道的學校附近的污水渠工程，當局會妥善安排施工的程序，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學校交通的影響。至於南朗山道狹窄路段（只可單程行車）的工程，當局會盡量在晚上施工；
- (e) 在工程進行期間，承建商會在工地設置堅固圍板，並會使用低噪音的建築機器，以減少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在南朗山道的學校附近進行的工程期間，承建商會妥善安排施工時間，盡量減少噪音對附近學校的影響；此外，於近海洋公園的南朗山道路段的工程，亦會設置臨時隔音屏障，以紓減工程噪音；以及
- (f) 監督工程的人員會與受影響人士建立和維持緊密聯繫，例如在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前諮詢相關人士，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解決他們關注的事宜。

42. 李繩宗先生表示再次代表海洋公園，感謝南區區議會及市民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他表示，海洋公園在現正積極籌備相關工程，預計重新發展計劃第一期的建造費用高達 20 億元。海洋公園理解在進行重新發展計劃期間，會對附近的社區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但海洋公園樂意與相關的單位及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期盡量將有關影響減低。

43.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海洋公園一直為南區的地標，而區議會一向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他表示雖然擬議工程在施工期間會對附近居民帶來不便，但長遠而言，可配合海洋公園及黃竹坑區一帶的未來發展。另一方面，他詢問有關在南朗山道近新加坡國際學校及南濤閣一帶進行工程時的安排，會否在晚上在該處一帶進行工程。此外，他指出目前在

上午繁忙時段，黃竹坑道與壽臣山道的交界處的交通亦十分繁忙，因此希望當局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

44. 石國強先生支持擬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以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他詢問，是否整項工程均在行車路進行，而目前建議的施工時間表是否已計及雨水期。另外，他表示按文件提供的資料，工程將會分段進行，而每段一般不會超過 50 米。因此，他希望瞭解在黃竹坑道進行的工程（約 500 米長），是否需要分十段進行。另一方面，他希望當局在計劃進行南朗山道的工程時，應盡量配合黃竹坑邨的搬遷時間表。

45. 陳仲元先生回應時表示，在黃竹坑道進行的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將會在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而在學校區進行的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將會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進行，盡量避免在繁忙時段影響附近道路的正常運作。同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署方會要求承建商在繁忙時間將已挖掘的坑道用鋼板覆蓋，讓交通恢復正常運行。至於在晚間施工的安排，承建商須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申請許可證（俗稱“環保紙”）才可施工，而環保署在審理有關申請時會詳細研究在晚間進行工程所發出的噪音，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46. 凌恩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計劃在晚間施工的路段集中在南朗山道近海洋公園閘口至陳南昌紀念學校附近，該路段較為遠離民居；至於在其他路線進行的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均會在日間進行，並會盡量在非繁忙時段進行；
- (b) 除了部分工程將會在黃竹坑巴士總站的行人路進行，大部分工程均在行車路進行；
- (c) 在進行工程時，承建商會首先進行「開坑」，而根據規定，每段的長度不可以超過 50 米，同時，須相隔若干距離才可以挖掘另一坑道；以及
- (d) 預計整項工程需時 22 個月完成，當中包括 4 個月雨水期。

47. 歐立成先生指出，目前南朗山道近加拿大國際學校、新加坡國際學校及金寶花園一帶的路段，在每日下午 2 時開始有大量私家車停泊在路旁，等候接送學童，因此，他建議當局考慮在暑假期間在上述路段進行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另外，他關注在南朗山道建造直徑 450 毫米的無壓污水渠，是否足以應付海洋公園重新發展後所帶來的新增污水量。

48. 陳富明先生同樣關注在南朗山道建造直徑 450 毫米的無壓污水渠，特別是黃竹坑熟食市場接駁至黃竹坑區現有污水收集系統一段，是否足以應付海洋公園重新發展後所帶來的新增污水量。

49. 黃文傑先生 MH詢問有關文件所指的海洋公園額外污水流量，是否已包括由海洋公園排出的所有污水，而這些污水最終會輸送到那裡進行處理。他擔心假如黃竹坑的污水收集系統不敷應用，會影響香港仔區污水收集系統的運作。

50. 柴文瀚先生表示，黃竹坑巴士總站一帶（南朗山道及深灣道交界處）及南朗山道近黃竹坑熟食中心一帶目前的交通十分繁忙，因此建議當局在上述工程進行期間，盡量減少在繁忙時間在該地點施工，而已挖掘的坑道會亦應在繁忙時間用鋼板覆蓋，讓交通可以恢復正常運行。另外，他表示較早前在香港道一帶曾經出現水管爆裂的情況，並希望瞭解該段水管是否屬污水管。

51. 林玉珍女士支持擬議進行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以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她希望署方日後匯報是項工程的進展時，能提供詳盡及具體的施工時間表，包括每段「開坑」的時間表。另外，她詢問在南朗山道進行工程期間，將會在同一時段挖掘多少條坑道。

52. 林啓暉先生 MH支持擬議進行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以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而區議會一直支持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他指出爲了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區議會容忍將駕駛學校遷入鴨脷洲利南道。他希望海洋公園在重新發展的施工期間，盡力協調，避免對居民造成滋擾。另外，他希望在進行重新發展計劃期間，海洋公園與區議會及當區議員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讓工程可以順利地進行。

53.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由於工程需時兩年完成，故建議在工程進行期間在工地範圍豎立較美觀的圍板，並且妥善處理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以避免影響遊客到海洋公園觀光的意欲。此外，她建議工程應盡量集中在日間進行，以免工程進行時所產生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她支持擬議進行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以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54. 梁皓鈞先生表示工程將於 2007 年年初才展開，因此部門應有充足

時間與其他公共設施營辦商進行商討，盡量配合，避免不斷重複在同一路段進行掘路工程。他認為運送工程物料的重型車輛對南朗山道的交通流量造成的影響不容忽視，加上海洋公園進行重新發展計劃期間亦會有不少運送工程物料的重型車輛使用附近一帶路段，因此，當局在計劃工程時應審慎處理有關問題。

55. 張錫容女士支持擬議進行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以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並希望各有關部門盡量配合，讓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得以順利展開。

56. 黃志毅先生支持擬議進行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以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他對當局及顧問公司的詳盡介紹，以及在會前的充足準備工作，表示讚賞。另一方面，他希望當局在工程進行期間，加強監察工人的施工情況，落實執行相關的措施（例如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紓減噪音和污染滋擾的措施等），以確保工程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同時，他希望在工程進行期間，當局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展情況。此外，他關注紓減環境污染方面的措施，以及接駁臨時污水系統的過渡安排，並要求當局制定適當的應變計劃，以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57. 李國雄先生感謝議員支持上述工程計劃。他表示是項工程屬政府的工務工程，在完成詳細設計後，當局會正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會委託海洋公園進行有關工程。他綜合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擬進行改善工程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用以收集日常生活的污水，屬無壓的污水渠，因此在一般的情況下不會出現爆裂的情況。由於預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會引致額外的污水流量排入黃竹坑區的現有污水收集系統，因此當局建議改善區內現有的污水收集系統，以應付預計的需求增幅。

58. 凌恩先生感謝議員支持上述工程計劃。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建議在暑假及學校假期期間，在南朗山道近加拿大國際學校及新加坡國際學校一帶的路段進行上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 (b) 在進行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時，已計及由附近樓宇及黃竹坑區未來發展而引致的額外污水流量；
- (c) 按政府現行處理污水的做法，上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所收集到的污水會輸往香港仔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而目前香港仔污水處理廠的容量，足以應付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所引致額外的污水流量；

- (d) 由於黃竹坑巴士總站一帶及南朗山道近黃竹坑熟食中心一帶目前的交通已經十分繁忙，當局會盡量在非繁忙時間在上述路段施工，並且會在繁忙時段，用鋼板覆蓋已挖掘的坑道，讓交通恢復正常運行；
- (e) 建議的工程範圍並不包括香葉道一帶；
- (f) 目前工程屬初步設計階段，當工程正式進行時，承建商會訂定詳細的施工時間表。當局屆時會將詳細的施工時間表提交予區議會考慮；
- (g) 因應路面的實際情況，預計在南朗山道進行工程期間，將會在同一時段在兩至三坑道進行工程；
- (h) 會在工程進行期間成立應變小組以處理突發事故，並會聘請駐守地盤的監督工程人員，負責監督整個工程的進行；
- (i) 擬議的工程將會在南朗山道敷設新的污水管，因此，現有污水渠會在工程進行期間如常運作；
- (j) 當局會與其他部門或公共設施營辦商進行商討，盡量配合，以避免重複在同一路段進行掘路工程；以及
- (k) 由於每條坑道長約 50 米、闊度約 1.5 米，因此預計每日因是項工程而進出南朗山道的重型車輛為數不多。

59. 主席詢問擬議進行的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會否配合在香葉道進行的鹹水管維修工程。

60. 凌恩先生表示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考慮相關問題。

61. 李繩宗先生感謝區議會支持擬議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待當局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後，會正式委託海洋公園進行有關工程。海洋公園理解議員提出的意見，例如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並會加強管理及監察工人的施工情況，確保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海洋公園在進行整個重新發展計劃時，會保持高透明度，並會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展情況。

62. 陳理誠先生建議當局考慮分別在 2007 年及 2008 年的暑假期間，在警校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至國際學校附近路段進行擬議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以減輕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然而，暑假期間一般會有較

高的降雨量，可能會影響工程的進度。因此，他希望當局在草擬相關的合約條款時，要計及上述情況。另外，他希望當局再仔細研究在南朗山道建造直徑 450 毫米的污水渠，是否足以應付該區日後的新增污水流量。

63.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一致支持擬議進行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改善配套工程，以配合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區議會希望當局日後定期向區議會屬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或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匯報工程的進展情況。

議程五：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 – 重置巴士總站的建議
(議會文件 33/2006 號) [下午 4 時 35 分至 5 時 15 分]

64. 李國雄先生表示，整個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之其中重要一環是在現時海洋公園道的巴士總站及香港駕駛學院現址上建造一個全新的海洋廣場，廣場上層平台將作為未來海洋公園的新入口。由於新的海洋廣場會佔用部份現時巴士總站的地方，故需要重置該巴士總站。

65. 李繩宗先生表示，由於新的海洋廣場會佔用部份現時巴士總站的地方，故需要重置該巴士總站。重置的巴士總站將會提供予巴士及小巴乘客更直接及更方便的通道前往將落成的新公園閘口。重置後的巴士總站亦會提供足夠位置供旅遊巴士上落客，冀望能改善目前旅遊巴士非法停泊在海洋公園附近道路的問題。

66. 凌恩先生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由於新的海洋廣場會佔用部份現時巴士總站的地方，故需要重置該巴士總站；
- (b) 重置後的巴士總站的位置即現時巴士總站的一部份，而位於現時巴士總站的所有巴士路線及小巴路線都將會在新站重置。新的海洋廣場下層同時會提供足夠位置供旅遊巴士上落客；
- (c) 重置後的巴士總站設計會保持現時通往警察訓練學校，文麗雙築及海洋公園的通道；
- (d) 擬議的巴士總站側將會有 7.8 米到 10 米闊的行人路，提供寬闊的候車空間及行人通道前往海洋廣場平台。巴士站旁設有上蓋遮擋風雨，方便行人及候車人士。巴士總站旁的行人通道將毗鄰海洋廣場

下層。該層地面將設有扶手電動樓梯，梯級及升降機，讓公共巴士及小巴的乘客可以快捷地到達海洋廣場平台上的海洋公園出入口；

(e) 至於重置巴士總站期間的臨時安排，由於海洋廣場將會佔用部份現時巴士總站的位置，因此，在工程期間現時巴士總站的運作需要協調，以便進行有關工程。海洋公園正在積極考慮有關工程期間維持公共交通設施運作的方案。其中一個考慮的臨時方案就是將海洋公園現時的停車場改為臨時巴士站。不論採用任何臨時方案，工程期間將會保持所有前往海洋公園、警察訓練學校及文麗雙築的通道；以及

(f) 重置巴士總站的工程擬於 2006 年第三季展開，預期分段約於 2008 年中配合海洋廣場工程全數落成。有關道路工程將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刊憲。

67. 朱晉賢先生詢問會否在重置的巴士總站興建上蓋，以方便乘客。另外，他希望進一步瞭解海洋廣場所提供的設施。

68. 副主席表示，日後乘坐小巴到達海洋公園的旅客須步行橫過海洋公園道，然後才可到達巴士總站旁的行人路，前往海洋廣場平台。他詢問相關的行人過路設施及安排。另外，他建議在海洋公園進行重置巴士總站工程期間，盡量減少舉辦節日推廣活動，例如萬聖節推廣活動等，以免因入場的遊客眾多而加劇附近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69. 李繩宗先生感謝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海洋公園過去進行每項節日推廣活動時，會詳細考慮相應的交通措施，以避免對附近交通造成不良的影響，亦確保入場的遊客在暢遊海洋公園時有愉快的體驗。對於副主席建議在上述工程期間盡量減少舉辦節日推廣活動的意見，他表示在進行重新發展計劃期間，預計海洋公園對遊客的吸引力可能會因而減低，但公園的營運須達致收支平衡，亦要顧及須逐步向政府償還貸款的財政壓力。

70. 凌恩先生表示，巴士站旁設有上蓋遮擋風雨，方便行人及候車人士。另外，在介乎巴士總站及小巴站之間會有行人過路位置，讓乘坐小巴到達海洋公園的旅客步行橫過海洋公園道，然後經巴士總站旁的行人路通往海洋廣場平台。由於所有巴士會進入巴士總站的上落客區接載乘客，因此預計該段海洋公園道的交通流量並不會很高。

71. 歐立成先生詢問假如旅遊巴士停泊位不足以應付需求，會否導致部分旅遊巴士須佔用巴士總站的上落客位，因而影響巴士總站的正常運作。另外，他指出在重置的巴士總站，每一個巴士上落客位會供數條巴士路線共用，而該些上落客位每次只能供一輛巴士停泊以接載乘客。因此，他關注巴士總站的上落客位是否足夠應付需求。

72. 柴文瀚先生詢問有關臨時巴士站的位置及目前的用途，以及在重置的巴士總站內會否提供停泊位置供城巴海洋公園專線（629 號巴士路線）使用。此外，他希望海洋公園提供有關重置巴士總站乘客使用量的估計數字，並指出是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海洋公園站，會直接影響日後使用重置巴士總站的乘客人數。因此，他希望當局在設計重置巴士總站時須顧問上述因素。

73. 梁皓鈞先生認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但指出縱使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亦需要七至八年方可投入服務。他希望海洋公園可提供更多有關重置巴士總站乘客及巴士的容納量的數據資料，而當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工程逐一落成後，預計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數會進一步上升，屆時巴士總站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有關需求。

74. 陳仲元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在重置巴士總站內已預留足夠位置供巴士停泊（大約可供十多部巴士停泊），等候進入巴士上落客位（即文件圖 2 中標示“巴士總站”上方的虛線位置）；
- (b) 根據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預計在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新增的客源以遊客居多，因此預計旅遊巴士停泊位置的需求會因而上升。因此，現時建議的巴士總站的容量足以應付市民的需求；
- (c) 目前只有一條小巴路線駛經海洋公園，而在重置巴士總站內已預留足夠位置供最少兩條小巴路線使用；
- (d) 由於旅遊巴士停泊設施將設於海洋廣場下層，因此，旅遊巴士無須駛進巴士總站；以及
- (e) 重置巴士總站落成後屬公眾設施，並將交由運輸署營運。假如區議會支持上述建議，當局將會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將有關道路工程將刊憲。

75. 李繩宗先生表示，根據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預計在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完成後，新增的客源以遊客居多，而本地市民入場的人數亦會有所增加，但預計上升幅度不大。因此，預計重置巴士總站的設施將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至於城巴海洋公園專線（629 號巴士路線）的停泊設施將設於海洋廣場下層，無須駛進巴士總站。

76. 朱灝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旅遊巴士及城巴海洋公園專線（629 號巴士路線）的停泊設施將設於海洋廣場下層，而巴士及小巴的停泊設施設於巴士總站內。上述運作模式可以將到達海洋公園的車輛分流處理；以及
- (b) 巴士總站旁的行人通道將毗鄰海洋廣場下層。該層地面將設有扶手電動樓梯，梯級及升降機，讓公共巴士及小巴的乘客可以快捷地到達海洋廣場平台上的海洋公園出入口。

77. 楊小璧女士詢問會否在小巴士站興建上蓋以方便乘客，以及有關小巴士站的上落客的安排。她希望當局在設計階段考慮為小巴士站增設上蓋，方便行人及候車人士。

（陳理誠先生於下午 5 時 05 分離開會場。）

78. 黃志毅先生關注重置巴士總站期間的臨時安排，以及工程對環境（包括砍伐樹木）方面的影響。他希望當部門及海洋公園有較具體的方案及較詳盡資料時，再向區議會或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匯報。

79. 李繩宗先生表示會在進行詳細設計時，考慮在小巴士站興建上蓋，以方便乘客。另外，他表示海洋公園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讓區議會知悉重建計劃的進展情況。

80. 朱灝先生表示，在進行工程期間會盡量避免砍伐樹木，而目前的設計將會原地保留警察訓練學校閘口鄰近的十株高大樹木，亦會保留位於擬議的小巴士站中段的一株高大木麻黃。他表示，有關遷移受影響樹木及重植樹木的方案將會在工程進行前交有關部門審批。另外，海洋公園亦會聘請顧問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期盡量減少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81. 主席表示，區議會一致贊同上述重置巴士總站的建議。她表示區議

會一直關注海洋公園重建計劃的進展情況，並希望海洋公園興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讓區議會知悉工程的進展情況。她感謝各有關政府部門、海洋公園公司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82. 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

(參與議程四及議程五討論的政府部門、海洋公園公司及顧問公司代表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徐是雄教授 SBS 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會議在下午 5 時 25 分繼續進行，參與議程六討論的運輸署及城巴公司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六： 城巴在南區的車廠建議安排

(議會文件 34/2006 號) [下午 5 時 25 分至 6 時 25 分]

83.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及城巴公司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運輸署

(a) 首席運輸主任 王偉銘先生；

(b) 總運輸主任 何慧賢女士；

城巴公司

(c) 營運及策劃總監 鍾澤文先生；以及

(d) 營運及工程總監 李廣威先生。

84. 王偉銘先生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他指出部門在過去一星期收到不少意見，表示假如重新利用現時位於鴨脷洲的車廠的設施作為過渡安排，對當地居民會造成很大影響。署方目前正積極與海洋公園商討延遲收回車廠土地的時間，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城巴商討，以期盡量縮短審批黃竹坑新巴士車廠申請及建築期的時間。署方希望透過上述措施，避免重新利用現時位於鴨脷洲的車廠的設施。

85. 主席表示，由於預計重開鴨脷洲車廠，會對當地居民造成很大滋擾，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四個委員會主席及鴨脷洲區的議員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在過去一星期一直與運輸署、城巴公司、海洋公園進行磋商，

以期盡量縮短審批有關申請及建築期的時間，積極爭取無須重開鴨脷洲車廠。主席表示，區議會代表一再向當局反映居民的訴求，並向當局表示堅決反對重開鴨脷洲車廠；而鴨脷洲區的議員亦曾親自致函海洋公園主席，希望海洋公園提供協助。主席表示在會前正式收到海洋公園主席的書面回覆，表示同意延遲收回城巴海洋公園車廠至 2007 年 1 月至黃竹坑新巴士車廠落成爲止。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是否支持城巴利用位於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新巴現時用作通宵停泊巴士的土地，建造新巴士車廠，以取代海洋公園車廠。巴士公司建議將現時在上述地點通宵停泊的四十多部巴士，安排停泊在(a)薄扶林道置富花園對面現時用作公眾停車場的地點（約可容納三十部巴士），而其餘十部則分別停泊在其他巴士總站；或(b)安排停泊在南區各巴士總站，包括田灣、數碼港、華富南、黃竹坑、石排灣及深灣巴士總站。

86. 張錫容女士表示，在過去一個多星期不斷向各有關政府部門反映鴨脷洲居民的訴求及反對重開鴨脷洲車廠的強烈意見。她表示在 2006 年 3 月 10 日致函海洋公園主席，並於 3 月 15 日聯同林啓暉議員、羅錦洪議員及朱晉賢議員與海洋公園盛智文主席會面，向他反映鴨脷洲居民強烈反對重開鴨脷洲車廠的意見。盛主席在會上向他們表示，明白重開鴨脷洲車廠會對居民造成滋擾，並同意延遲收回城巴海洋公園車廠至 2007 年 1 月至黃竹坑新巴士車廠落成爲止。她希望區議會全體議員，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監察城巴公司，全力進行新車廠的建造工程，以期在 2007 年 1 月前完工。

87.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海洋公園主席的正面回應，讓鴨脷洲區的幾位議員如釋重負。在獲悉城巴公司建議重開鴨脷洲車廠，海怡半島的居民與鴨脷洲大街的居民感同身受。假如二百多輛巴士在利枝道穿梭往來，造成大量噪音，實在令人難以接受；同時假若出現交通意外，後果更不堪設想。因此，鴨脷洲的居民堅決反對重開鴨脷洲車廠。在與盛智文主席會面期間，幾位鴨脷洲區的議員向盛主席動之以情、說之以理，讓他深刻體會鴨脷洲居民強烈反對重開鴨脷洲車廠的意見。盛主席在會上向他們表示，他不會支持重開鴨脷洲車廠，因此，海洋公園同意延遲收回城巴海洋公園車廠至 2007 年 1 月至黃竹坑新巴士車廠落成爲止。他感謝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帶領著鴨脷洲區的議員，以及得到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全力協助，最終順利解決有關問題。他表示，這證明據理力爭和事在人爲的道理。

88. 林玉珍女士表示，雖然昨日因事未能出席與盛主席的會面，但在昨日上午亦聯同區議會主席、副主席與相關部門代表再次會面，向他們再三反映居民強烈反對重開鴨脷洲車廠的意見。她表示在 3 月 9 日獲悉城巴公司有意重開鴨脷洲車廠的消息，已即時諮詢鴨脷洲邨各座互助委員會代表的意見，他們均關注重開鴨脷洲車廠對利枝道附近居民及交通造成的影響，擔心萬一出現意外，後果更不堪設想。同時，他們認為重開鴨脷洲車廠對鴨脷洲整體交通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她亦致函區議會主席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反映居民反對重開鴨脷洲車廠的強烈意見。她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各有關部門進行的協調工作，讓事件可以完滿解決。

89. 朱晉賢先生表示，在 2006 年 3 月 9 日的鴨脷洲分區委員會會議上獲悉城巴公司建議重開鴨脷洲車廠，並隨即在 3 月 10 日致函致函海洋公園主席，反映鴨脷洲居民強烈反對重開鴨脷洲車廠的意見。他表示很高興事件經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鴨脷洲區的議員共同努力下，最終得以完滿解決。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繼續進行協調工作，確保新車廠的建造工程可如期在 2007 年 1 月完成。

90.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當上星期收到會議議程，知悉城巴公司建議重開鴨脷洲車廠，令人感到區議會將面對兩難局面。按運輸署的原建議，假如不重開鴨脷洲車廠，唯一的解決方法只有延遲整個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但這對南區及整個香港未來經濟發展會有負面影響。幸好經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幾位議員的積極爭取下，事件得以完滿解決。他對主席、副主席及上述幾位議員的努力，表示欣賞，並指出海洋公園作為南區的一份子，亦令人感到驕傲。他認同主席的意見，希望可以盡快落實進行黃竹坑新車廠的建造工程，以免節外生枝。他同時促請有關政府部門全力協助進行協調工作，確保新車廠的建造工程可如期在 2007 年 1 月完成。

91. 柴文瀚先生希望當局解釋為何至今才向區議會披露須搬遷城巴海洋公園車廠的問題。他表示在落實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搬遷黃竹坑駕駛學校時，當局應該將相關的問題一併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要求當局解釋延遲披露的原因，而政府是否有意向區議會隱瞞搬遷城巴海洋公園車廠的問題，讓搬遷駕駛學校的建議得以順利解決，同時，政府是否仍隱瞞其他問題。他對海洋公園在處理鴨脷洲居民的強烈反對重開鴨脷洲車廠的意見時，所採取的積極果斷態度，表示欣賞。海洋公園的積極配合，才讓事件可以完滿解決。

92. 羅錦洪先生表示在獲悉城巴公司建議重開鴨脷洲車廠時，感到十分詫異，因為當局應一籃子處理有關搬遷城巴海洋公園車廠及搬遷黃竹坑駕駛學校的問題。他質疑為何當局在處理上述兩個問題時沒有協調，並希望當局解釋箇中因由。他藉此機會感謝海洋公園盛智文主席積極回應地區人士及居民的訴求，令鴨脷洲車廠事件得以完滿解決。他同意城巴利用位於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新巴現時用作通宵停泊巴士的土地，建造新巴士車廠，以取代海洋公園車廠。

93. 黃志毅先生表示，鴨脷洲車廠事件得以順利解決，除了是鴨脷洲居民及鴨脷洲區的議員共同努力爭取的成果，亦因為區議會主席以持平態度處理有關問題，為鴨脷洲區的居民謀求福祉。他指出有關部門在處理搬遷黃竹坑駕駛學校問題時，假如同樣採取積極開放態度，結果可能會不一樣。鴨脷洲分區委員會較早前已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有關問題，而事件現時得以順利解決，亦讓居民可以鬆一口氣。他希望當局汲取是次諮詢經驗。此外，他認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為何當局至今才向區議會披露須搬遷城巴海洋公園車廠的問題。

94. 王偉銘先生表示，署方並沒有刻意隱瞞搬遷城巴海洋公園車廠的問題。署方一貫的處事方法，是在制定完整方案後，才就建議的方案諮詢區議會。署方於去年獲悉城巴海洋公園車廠可能受擴建工程影響後，已密切與地政總署商討，在南區物色一幅土地興建車廠，而取代海洋公園車廠。其間，署方與巴士公司曾研究多幅土地，並與有關部門洽商，然而卻因環境、地理及位置等因素，該等土地並不合適。最後，城巴建議利用位於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新巴現時用作通宵停泊巴士的土地，裝設洗車機及入油設施等，提供全面的後勤服務，以取代海洋公園車廠。他強調署方亦希望可以無需重新利用鴨脷洲車廠的設施，並採取坦誠開放的態度處理有關問題。署方明白重開鴨脷洲車廠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因此署方與城巴公司進行多次商討，並主動諮詢居民意見，希望盡量減少對居民的滋擾。與此同時，署方亦與海洋公園商討延遲收回車廠土地的時間。署方會繼續進行協調工作，確保新車廠的建造工程可如期在 2007 年 1 月完成。

95. 副主席表示，有關過渡安排方面，幸好得到區議會主席、張錫容議員、高錦祥議員、梁皓鈞議員及多位鴨脷洲區的議員在過去一星期的努力斡旋，以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協助，令黃竹坑新車廠所需的審批時間能縮短一半。而海洋公司在今早同意延遲收回城巴目前位於海洋公園道的加油及洗車設施至 2007 年 1 月，讓事件得以完滿解決。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

及城巴公司，從速進行黃竹坑新車廠的建造工程。至於巴士停泊方面的安排，他認為置富花園對面的停車場並非合適地點，並指出該停車場位於斜坡上，假如每晚深夜時分有 30 多部巴士進出該停車場，發出的噪音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他認為將新巴的 40 多部巴士安排停泊在南區各巴士總站（包括田灣、數碼港、華富南、黃竹坑、石排灣及深灣巴士總站），是較恰當的處理方法，並更能配合巴士公司的運作。

96. 楊小璧女士詢問有關建造黃竹坑新巴士車廠需時 14 個月完成的原因，以及相關的程序及安排。她希望巴士公司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建造工程的進展情況。另外，她詢問假如黃竹坑新車廠的建造工程未能趕及在 2007 年 1 月完成，巴士公司有否制定相關的應變措施。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6 時離開會場。）

97.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很高興，經過多位議員的努力爭取下，問題得以順利解決。他希望部門及巴士公司盡力配合，確保新車廠的建造工程可以如期完成，無須再次重開鴨脷洲的城巴車廠設施。他建議當局每三個月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建造工程的進展情況。

98. 石國強先生表示根據文件附圖顯示，黃竹坑新車廠的部分用地（近鴨脷洲橋底位置）目前屬政府擁有土地。因此，他詢問部門是否有需要向地政總署申請使用該幅土地。另外，在工程完成後，目前在香港仔警署後面的通道會否仍然保留約三米闊。

99. 主席表示，區議會感謝運輸署在處理新車廠安排方面所盡的努力，以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所作的協調工作，同時假如沒有海洋公園的積極配合，從善如流，事件未必能夠完滿解決。她總結議員的意見，表示區議會支持城巴利用位於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新巴現時用作通宵停泊巴士的土地，裝設洗車機及入油設施等，提供全面的後勤服務，以取代海洋公園車廠。另一方面，她重申，區議會絕對不贊成重開鴨脷洲車廠，避免對該區居民造成滋擾。同時，區議會希望城巴公司從速進行新車廠的建造工程，盡可能在 2007 年 1 月前將相關土地交還海洋公園，以免阻礙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進度。

100. 陳富明先生詢問有關文件第 7 段提出有關巴士通宵停泊方面的具體安排，包括安排停泊在南區各巴士總站（包括田灣、數碼港、華富南、黃

竹坑、石排灣及深灣巴士總站)的分佈數量。他指出目前田灣巴士總站並沒有提供巴士服務，居民對此已深表不滿。假如日後須徵用該巴士總站供通宵停泊巴士，居民沒有享用巴士服務之餘，還要忍受巴士的噪音和廢氣，他預計田灣居民必然反對有關建議。因此，他希望及早知悉將會停泊在南區各巴士總站的巴士數量。此外，他詢問當黃竹坑新車廠落成後，會否供通宵停泊巴士之用。

101. 朱晉賢先生支持城巴利用位於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新巴現時用作通宵停泊巴士的土地，建造新巴士車廠，以取代海洋公園車廠。另外，他表示基於安全理由，過去巴士公司一般不會安排將巴士通宵停泊在屋邨的巴士總站內。他指出位於公共屋邨的巴士總站，多數被樓宇包圍，因此，他十分關注巴士通宵停泊在屋邨的消防安全問題，會否等同在屋邨埋下計時炸彈。

102. 歐立成先生指出海洋公園巴士總站遠離民居，因此建議將上述新巴的 40 多部巴士安排停泊在海洋公園巴士總站通宵停泊，將相關的滋擾盡量減輕。

103. 鍾澤文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建議將目前位於香港仔警署後面的通道收窄至約 3.5 米闊，以騰空更多空間供新車廠使用；
- (b) 黃竹坑新車廠會裝設洗車機及入油設施等，提供全面的後勤服務，因此，車廠內可供停泊巴士的位置不多；
- (c) 巴士公司正積極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盡量縮短審批有關申請及建築期的時間。他舉例指出，經過運輸署的協調，當局已初步同意將審批有關申請的時間由四個月減至兩個半月，另外，建造工程所需的時間亦由原定的七個月減至六個月。假如區議會支持巴士公司在上述地點建造新車廠，巴士公司希望盡力在 2007 年 1 月完成所有建造工程。他再次代表巴士公司感謝各有關部門及區議會的協助；
- (d) 將停泊在南區各巴士總站的新巴巴士數量為：田灣(6)、數碼港(14)、華富南(6)、黃竹坑(4)、石排灣(5)及深灣巴士總站(5)，主要為在相關巴士總站提供服務的車輛；而海洋公園巴士總站目前已供城巴通宵停泊巴士之用；

- (e) 現時海怡巴士總站及黃竹坑巴士總站在晚間亦有用作停泊巴士，此外，所有巴士都採用柴油，在消防角度較為安全；
- (f) 目前使用的巴士多採用較寧靜的引擎系統，啟動引擎的噪音並不太大；以及
- (g) 承諾會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新車廠建造工程的進展情況。

(朱晉賢先生於下午 6 時 12 分離開會場。)

104. 柴文瀚先生詢問當局有否就建造黃竹坑新車廠進行交通評估。他指出建議的車廠位於新巴車廠旁，目前已有不少巴士進出該處。他擔心日後兩間車廠同時運作時，附近的道路系統能夠應付新增的車流量。另外，他詢問當巴士停泊在上述各個巴士總站時，會否需要同時進行俗稱「叉風」的工序。

105. 王偉銘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新車廠的建造工程進行初步交通評估，由於巴士主要集中在深夜及清晨時分進出上述車廠，因此預計新車廠的運作對附近的交通不會造成太大影響。當局會要求巴士公司進行詳細的交通評估。

106. 鍾澤文先生表示，現時使用的巴士均無須車長特意進行俗稱「叉風」的工序。

107. 張錫容女士支持城巴利用位於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新巴現時用作通宵停泊巴士的土地，建造新巴士車廠，以取代海洋公園車廠。

108. 黃文傑先生 **MH** 建議城巴公司考慮在新車廠興建上蓋或隔音設施，以減低車廠運作發出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109. 林玉珍女士支持城巴利用位於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新巴現時用作通宵停泊巴士的土地，建造新巴士車廠，以取代海洋公園車廠。她希望城巴公司從速進行新車廠的建造工程，盡力在 2007 年 1 月前將相關土地交還海洋公園，以免阻礙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進度。另外，她詢問新車廠的油缸的建造安排。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6 時 20 分離開會場。)

110. 林啓暉先生 MH支持城巴利用位於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新巴現時用作通宵停泊巴士的土地，建造新巴士車廠。

111. 李廣威先生表示會預先製造新車廠的油缸，然後運送到新車廠進行安裝，以節省建造工程所需的時間。另外，在新車廠入油設施部分會興建上蓋，以盡量減低車廠運作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同時由於新車廠只會進行洗車及入油兩個工序，相信車廠的運作對附近居民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112. 主席代表區議會衷心感謝運輸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協助，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從而將審批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由四個月減至兩個半月。

113. 陳富明先生支持城巴興建黃竹坑新巴士車廠的建議，但反對安排六部巴士通宵在田灣巴士總站停泊。

114. 議員一致通過支持城巴利用位於黃竹坑香港仔警署旁新巴現時用作通宵停泊巴士的土地，建造新巴士車廠。區議會同時通過將現時在上述地點通宵停泊的四十多部巴士，安排停泊在南區各巴士總站（包括田灣、數碼港、華富南、黃竹坑、石排灣及深灣巴士總站）。陳富明先生持反對意見。

115. 主席表示，區議會希望城巴公司從速進行新車廠的建造工程，盡可能在 2007 年 1 月前將相關土地交還海洋公園，以免阻礙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的進度。

116. 王偉銘先生及鍾澤文先生感謝區議會與海洋公園進行磋商，讓巴士公司可繼續維持海洋公園車廠的運作至 2007 年初。

117. 主席感謝運輸署及城巴公司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運輸署及城巴公司代表於下午 6 時 25 分離開會場，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七： 關注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由柴文瀚先生及楊小壁女士提出）

118.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議員及楊小壁議員提出。主席歡迎以下兩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黃國玲女士；以及
- (b)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賴漢忠先生。

119. 主席表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已於 2005 年 12 月底展開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並發表了《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的摘要載於文件的附件二，供議員參閱。另外，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將上述諮詢文件的全文送交各位議員參閱。

120. 楊小壁女士介紹提出是項議程的原因。她表示，南區居民十分關注以下三個議題：

- (a) 增加調整電力價格機制的透明度：過去六年，香港電燈公司（下稱“港燈”）曾四次提高電力價格。在 2006 年 1 月，港燈更將電費調高 6.5%，增幅及加價的頻密程度均大受爭議。因此，政府有需要就電力公司調整電費事宜制定健全的檢討機制；
- (b) 增加調整利潤水平的彈性：過去政府與電力公司簽定為期 15 年的合作協議，而電力公司的利潤水平於 15 年間一直維持不變，只單一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缺乏彈性，因此，儘管政府現建議將合作協議縮短至十年，仍有需要於協議期間就各項可影響電力價格的社會因素（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進行檢討，彈性處理電力公司的利潤水平；以及
- (c) 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以煤發電所帶來的污染無從估計，因此，政府有需要設定更高標準的環保指標。另外，由於香港的土地有限，一些佔地較大的可再生能源（例如風力發電）設備可設於中國內地，然後透過現時電力公司的現有電網輸送本港用戶。因此，政府有需要積極研究開放電網、廠網分家，以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

121. 黃國玲女士介紹建議的摘要，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市民一般憂慮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作為電力公司利潤水平的基數，會鼓勵電力公司過度投資供電設施，以擴大回報率。目前，假如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經評核後，認為電力公司過度投資，有過剩發電容量，會將測定為過剩發電設施的有關機電裝置及設備約一半的資本開支剔除，不計算於准許回報的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中。當局建議收

緊現時的監控機制，規定上述過剩發電設施的全部資產值，不可用作計算准許回報的投資回報基數；

- (b) 自 2003 年中期檢討以來，發展基金的結餘上限一直為全年本地售電收入的 12.5%。當局建議調低有關上限，假如發展基金的結餘超出上限，電力公司須以一次性回扣或減低電費的形式回饋用戶。當局會在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時，收集公眾意見，然後才考慮落實調低上限；
- (c) 當局建議電力公司除商業敏感資料外，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與發展電力有關的發展計劃及供電量的預測數據等，以增加電力市場的透明度；
- (d) 當局建議將准許投資回報率定於 7-11% 之間，而且每五年就各項反映投資供電設施的成本和風險因素(例如無風險投資的投資成本、風險溢價、利率等)進行檢討，以調整准許投資回報率。上述因素按現時的經濟數據所計算出的准許投資回報率約在 7-11% 之間，與市民建議採用加權指數計算出的回報率相若。相反，由於電力公司投資於供電基建設施的物料（例如機器及燃料）多由外國入口，因此，與本港的消費物價指數未有必然關係。當局建議以上述因素制定准許投資回報率，以達致政府規管電力公司賺取合理利潤的目標；
- (e) 目前，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訂下香港兩家電力公司就減低排放污染物的指標。為確保電力公司達到環保署的要求，當局建議推行以下措施：
 - (i) 假如電力公司無法達到減低排放污染物的指標，當局將會扣減其准許投資回報率；為此，除「減排設施」的資本開支外，供電、配電、輸電等設施的資本開支亦會被扣減。此舉旨在鼓勵電力公司積極減低排放污染物至環保署的指標；
 - (ii) 為電力公司投資再生能源基建設施提供較高的投資回報率，即擬議的 11%，以鼓勵電力公司開發及利用再生能源；
 - (iii) 機電署將制定有關開放電網予可再生能源用戶/設施接駁使用的指引，以方便可再生能源用戶與電力公司就發電設施的接駁和使用電網事宜進行商討；
 - (iv) 機電署及環保署將就節約能源及電力需求管理兩方面制定指標。假如電力公司達致上述指標，電力公司就會獲得「獎勵」；以及
- (f) 開放電力市場方面，須先考慮新的電力供應源。雖然廣東省的電力供應已有所改善，但短期內仍會持續緊張，而且仍有不明朗因素，因此現階段未能確定中國內地是否可以向香港大規模供應穩定電力。因此，當局計劃於未來十年為開放本地電力市場作好準備，包括密切留意內地電力市場的供求情況、與內地部門加強商討處理內

地輸送電力到香港所涉及的技術和法規等問題。另外，目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機電署及環保署參與香港電力市場的規管工作。假如日後電力市場開放，有關的規管模式及法則將有所改變，因此，現階段政府會檢討成立新監管機構的需要，並會做好準備工作。

122. 柴文瀚先生表示，假如准許投資回報率不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鈎，會出現即使消費物價指數下降，但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上升而引致電費亦上升的情況。另外，他希望瞭解當局會否加快促使兩家電力公司互相租用電網的安排，以及會否成立一個新部門獨立管理能源（即電力及相關燃料供應）的事宜。

123. 梁皓鈞先生表示，港島區市民一直要求降低電力收費。根據電力公司最近公布的利潤情況，電力公司售賣電力的收入並不高，但整體利潤卻很可觀，反映出電力公司尚有空間調高電力收費，以達致准許投資回報率的上限。另一方面，本港兩家電力公司曾發表聲明，表示本港未來電力市場是否引入競爭將影響他們是否繼續投資於本港的供電設施。因此，他贊同政府積極研究開放本港電力市場，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另外，他贊成當局積極規管電力公司的環保表現，以減低香港空氣污染的問題。

124.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將准許投資回報率設定於固定資產的 15% 是一項「利潤保證」，容許電力公司將電費調高至達致利潤水平的上限。他表示，假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有過剩電力，應將有關電力售予港燈，讓港島區居民享用，而非售予中國大陸，以擴大減低港島區電費的空間。此外，由於電力公司用於機器裝置及設備的投資龐大，假如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來計算准許投資回報率，電力公司可獲取相當龐大的利潤。因此，他認為政府不應該優惠大型企業。

125. 羅錦洪先生表示，諮詢文件中提及的大多為長期政策，並且須得到本港兩家電力公司配合，才有機會達致政府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價格享用安全及穩定的電力供應的目標。目前，本港只有兩家電力公司，在無競爭者的情況下，電力公司必然會盡量將電費調高以達致利潤管制的上限。在目前政府並未引入新的電力供應來源的情況下，可預計兩家電力公司就政府推行的電力供應新政策所作出的配合將會十分有限。因此，他認為作為短期政策，政府應該盡快要求兩家電力公司連接其電力供應網，令港島區市民可選擇電力供應商，及享用中電備用發電容量，以使港島區的電費有下調空間。

126. 黃國玲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a) 當局現建議的准許投資回報率是以各項可反映電力公司籌集資金

的成本和風險的元素計算，與現時市場分析員以平均投資成本的計算方法所考慮的元素十分相近，因此兩者所釐定的准許投資回報率亦十分相近；

- (b) 由於電力公司的主要成本是其資產及燃料，兩者均為外國入口，因此，電力公司的大部份成本基本上與本地的物價指數無關。除此以外，假如將准許投資回報率與本地物價指數掛鈎，當本地出現高通脹的情況時，即使電力公司的入口成本沒有增加，電力公司仍可調高電費，增加利潤；
- (c) 關於會否增設能源管理局，獨立處理電力及燃料供應事宜，由於本港尚未開放電力市場，按目前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經濟規管、機電署負責電力安全規管及環保署負責環保規管的情況下，部門之間合作緊密，安排仍屬妥善。然而，假如本港未來引入新的電力供應商，電力供應監管模式或會有所改變，當局將未來十年做好準備工作，檢討是否有需要成立新架構處理能源事宜，抑或於現行機制進行修訂；
- (d) 有關加快開放本港電力市場，由於引入新的電力供應源涉及龐大準備工作，參考外國例子如英國及澳洲，均需要約十年時間為開放電力市場作出準備。另外，鑑於目前尚未有大規模而又穩定的新電力供應源，而且興建新的輸電設施所面對的技術性障礙及開放電力市場所需的新規管安排均需要充足的時間作準備，因此，當局會於未來十年為開放本港電力市場作好準備；
- (e) 當局曾就本港兩家電力公司聯網作出研究。就技術層面而言，中電及港燈進行聯網的方案是可行的；但其成本效益則未必如市民預期的理想。假如兩家電力公司共同進行聯網至市民可自由選擇電力供應商，兩家電力公司均需投入相當龐大的資本性投資。由於現時的利潤水平是以電力公司的資本開支作基數，屆時利潤水平亦會隨資本性投資增加而上升。另一方面，兩家電力公司為應付他們有可能的新增客戶，亦會增加及改善其供電、輸電等設施，於是其資本投資估計亦會增加。再者，假如港島區的市民希望使用中電的電力，除了向中電繳交電費外，亦可能需要就使用港燈的電網而向港燈繳交有關費用。因此，鑑於現時兩家電力公司已有聯網，當局擬建議兩家公司加強其聯網至「最適當的水平」，令本港市民可從電力公司分享備用發電容量及協調發電規劃中獲益，增加減電費的空間；以及
- (f) 她重申政府並沒有特別優惠大企業。現時當局建議的准許投資回報率已參考各項客觀的標準，而鑑於兩家電力公司均需作出龐大的投資，而投資年期亦相當長，因此，電力公司得到合理的投資回報率是合符公平原則的。

127. 主席表示，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將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結束。假如議員就上述議題有其他意見，可以直接透過書面方式向當局反映。主席感謝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兩位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代表於下午 7 時 04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南區區議會 2005 年工作報告
(議會文件 37/2006 號) [下午 7 時 04 分至 7 時 05 分]

128.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12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21,200 元，以印製 3 500 份南區區議會 2005 年工作報告（活動屬非資助性質活動）。

議程十： 成立《南區風物志》編輯工作小組
(議會文件 38/2006 號) [下午 7 時 05 分至 7 時 09 分]

130.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建議在南區區議會轄下正式成立「《南區風物志》編輯工作小組」（下稱編輯工作小組），具體安排載於文件的第四段。

131. 在回應羅錦洪先生的提問，主席表示建議的編輯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高譚根先生、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陳若瑟先生 BBS、陳有裕先生 MH 及楊建業先生。她歡迎議員提名其他合適人選加入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及協助。

132. 羅錦洪先生表示有興趣參與編輯工作小組的工作。

13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有關成立「《南區風物志》編輯工作小組」的具體安排。修訂後的編輯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議程九： 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09 分至 7 時 18 分]

南區區議會考察活動

134. 主席表示，初步議定考察活動於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舉行，而訪問的地點為北京。

[會後補註：經進一步與中聯辦商討後，考察活動將於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12 日舉行。]

135.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考察活動成行的機會甚高，但具體行程安排仍未落實。他會繼續與相關機構聯繫，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區議會匯報。

136. 主席建議委派身兼考察團秘書長的林啓暉先生 MH負責處理有關考察活動的新聞發放工作，以及負責解答傳媒有關是次考察的查詢。

137. 議員贊同上述建議。

舉辦 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

138. 主席建議在 2006-07 年度再次舉辦南區藝術節。另外，為配合郵政署在 2006 年 7 月發行有關十八區至愛景點選舉的紀念郵票，主席建議區議會授權秘書處先行著手籌備有關藝術節首日封的製作工作。

139. 議員贊同上述建議。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跟進成立籌備委員會及製作首日封的事宜。

140. 楊小壁女士以 2005-06 年南區節為例，建議在計劃南區藝術節的活動時，可考慮公開邀請區內不同團體參與演出。此外，她建議籌委會屆時考慮邀請不同團體提交計劃書，讓不同的團體可一同參與演出，促進交流。

141. 主席回應時表示，在南區節二十多項活動中，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比賽、學生 / 團體的表演、嘉年華會等，大部分的活動均公開供居民及團體參與。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有關意見轉達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以供考慮。

[會後補註： 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4 月 3 日召開首次會議，並推選了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 擔任籌委會主席。]

孟蘭節派發“平安米”活動（議會文件 39/2006 號）

142. 主席表示，政府對於 2005 年 8 月和 9 月初孟蘭節期間舉行派米活動時發生的事故非常關注，因此特別為孟蘭節派發“平安米”活動制定指引，旨在改善派米活動的整體安排。該套新指引已於 2005 年 12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並獲委員會同意。主席表示，相關的七項指引載於文件附件 B，而指引適用於所有派米活動。

143. 任雅玲太平紳士（下稱專員）表示，為了改善派發“平安米”活動的整體安排，政府會向有意借用政府場地或土地舉行孟蘭節派米活動的主辦團體發出上述指引。她表示雖然上述指引只適用於在政府場地或土地舉行的派米活動，但當局希望是在私人場地舉辦同類型活動的團體，同樣遵守上述指引，以期活動在安全的情況下進行。另外，當局稍後會加強對新安排的宣傳工作，讓市民及團體更瞭解推行新指引的目的（見文件第 13 段至 16 段）。

14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下午 7 時 18 分至 7 時 19 分]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21/2006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22/2006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6 年 1 月 5 日及 2 月 27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及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3/2006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6 年 1 月 5 日及 2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及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4/2006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6 年 1 月 5 日及 1 月 23 日舉行

的第十五次及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5/2006 號）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6 年 1 月 5 日及 2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及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6/2006 號）

七、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7/2006 號）

八、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
（議會文件 28/2006 號）

九、 2005-06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6.3.2006）（議會文件 29/2006 號）

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用途、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
（議會文件 21/2006 號第 26 段至第 28 段）

145.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代表在 2005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表示，根據法例，當局已於 2005 年 6 月 10 日於政府公告刊登重收該地段之公告(GN-2707)，並於同日在該地段內張貼有關重收土地公告。地政總署較早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該幅土地的前擁有人已於 2005 年年底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要求當局發還土地，而當局現正處理有關問題。

146. 黃志毅先生詢問當局在處理上述呈請的過程中，區議會能否再就有關問題提出意見。

147. 專員表示，區議會過去曾就有關問題向地政總署表達意見，而當局會在處理上述呈請時，會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148. 柴文瀚先生建議在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問題，並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匯報該土地的前擁有人提出呈請的理據及當局處理上述呈請的進展情況。

[會後補註：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已於 2006 年 4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土地使用的問題。]

149. 議員贊同柴文瀚先生的建議。

150. 議員備悉上述各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7 時 19 分至 7 時 20 分]

151.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2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6 月

《南區風物志》編輯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高譚根先生

成員：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羅錦洪先生

陳若瑟先生 BBS

陳有裕先生 MH

楊建業先生

秘書：張思敏女士